

，本席認為此措施有改善加強之必要以達保護我國通訊傳播商品之消費者，咨請貴部併同 NCC 提出改善報告，並於期限內實施。

二、查台灣諸多網路拍賣平台如：Yahoo 拍賣、露天拍賣等網路拍賣平台對於無審驗通過之商品均有記點或相關懲處，惟近期之新興平台似無相關內部規定，請貴部併同 NCC 提出改善計畫。

（三十）本院林委員俊憲，在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國道 2 號桃園機場聯絡道西向 2.9 公里處發生震驚我國以及中國的火燒車事件，此案事關重大後續處理應審慎完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陸客團遊覽車火燒車意外，事故原因疑似電線短路釀禍。該遊覽車裝有冰箱、飲水機、卡拉 OK 等耗電設備，台北科技大學研究室指出，無論進口車或拼裝車，建議每種遊覽車車款，明訂電流負載標準，表列建議和、建議裝設的儀器設備，避免憾事再發生。公路局請將檢討報告回復本辦公室，安檢法之修法方向與修正草案亦同。
- 二、拼裝車之問題在於車體廠良莠不齊，價格差異大，甚至車子在檢驗時卸下不合格裝備，檢驗完再裝回去已是業界公開的秘密，抽查和定期檢驗是否落實也須檢討，請交通部做出改善報告。
- 三、政府開放陸客來台屆滿八年，環島行仍是陸客來台主要行程，八天七夜一次走完全台重要景點，全程多數時間幾乎在遊覽車上，不只司機跑車一整天會疲勞，遊覽車操久了，若發生問題沒及時發現，難保不出意外。請相關機關針對司機疲勞駕駛的問題做出改善與報告。
- 四、大陸遼寧旅遊團發生火燒車事故，外界指向旅行社、遊覽車、旅宿購物站為同一關係企業，壓低成本的「一條龍」經營形式，是造成旅遊品質和安全下降的元凶。

（三十一）本院林委員俊憲，鑑於本次里約奧運，先後傳出教練分配不公、協會強迫選手穿戴不合適裝備等爭議事件，引發民間對國家體育制度檢討聲浪。爰此，建議行政院應儘速針對我國體育競技人才育成、基層教練支持、國家隊教練及選手選拔、體育協會管理進行通盤檢討，重新規劃完整育成機制，讓國家競技體育回歸專業，重建政府體育事業威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里約奧運舉行以來，屢傳我國體育協會管理不公引發選手抗議事件。如網球選手謝淑薇不滿網球協會選拔積分計算、教練分配不公，憤而拒絕國家徵召，間接影響雙打搭配選派出賽權益；又如羽球選手戴資穎因尺寸不合受傷無法穿戴協會贊助之球鞋上場比賽，竟遭協會警告違反合約考慮懲處，無視選手賽前已遞交陳情說明無法穿戴原因，令選手及家屬蒙受委屈，引發各界嘩然。
- 二、體育協會雖屬於人民團體，其業務範圍卻屬於教育部體育署所轄。體育署應善盡管理之責，積極輔導體育單項協會作為選手與國家、奧會溝通中介。善用國家補助經費，協助發展基層體育人才育成，並透過公正選拔機制選拔人才，讓我國體育永續經營，避免運動協會淪為黨國體制的延續，被作為政治酬庸的肥缺，斷送國家體育事業的公信力。
- 三、為國家體育運動長遠計，建議行政院應通盤考量，重新規劃整體競技人才育成機制，重視體育基礎建設，提供基層訓練站、教練培育等資源協助。尤其選手與教練育成，更應配套規劃，慎重檢討現行基層教練大多兼任教職，無法同時陪伴選手進入左營新訓中心進行賽前訓練，導致選手因教練不同適應磨合問題，反而新訓表現不如預期。
- 四、另外，應導正現行由體育協會主導經費分配的不合理模式。發展體育事業不能便宜行事，若任由體育協會向政府申請經費，扣除行政手續費，由協會主導經費分配，自然引發金額分配不均、基層設施仍未改善爭議，嚴重影響國家體育事業發展。
- 五、綜上，建議行政院應參酌其他開發國家體育事業經營模式，重新規劃體育基礎建設、經費分配制度、完善人才育成機制，讓國家競技體育回歸專業，重建政府體育事業威望。

（三十二）本院林委員俊憲，針對陸客來台情況在火燒遊覽車後事件後進一步嚴重縮減，觀光局表示，8 月底團客將從每日 5,000 人的配額少三分之一擴增至每日少一半，而且連穩定的自由行陸客，申請數也從 7 月底開始日減 1,000 人，預估到 8 月底來台人數就會首度出現縮減。對於陸客團、自由行陸客將於 8 月底出現「雙雙衰退」的情況，本席建議政府有關單位，除儘速建立通暢的溝通管道之外，交通部觀光局更是責無旁貸，應著手研擬各項因應方案，讓國內旅遊業者可以加快轉型成功，拓展成為具有文化特色、深度旅遊景點之處，同時建議應拓展其他國家市場的旅客，降低對國內觀光業的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交通部調查統計，去年每位陸客平均每日消費 122.2 美元，團客平均停留時間為七天，若一個月縮減 7.5 萬人，就會減少 20.4 億元的觀光商機。自由行陸客一天少 1,000 人，平均停